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六人，实际表决监事六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黄历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公司对黄历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方推荐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英辉先生情况介绍：

（一）个人简历

李英辉，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李英辉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英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李英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